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国贤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

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642,5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2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2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基本概况、公司治理、经营状况及分析、风险提示、财务状况等的全面介绍。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2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2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2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,853,122.89 元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2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2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核查，公司 2017 年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2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谌惠、李萌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